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不罚字〔2026〕2号

当事人：河北和桥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婉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MA0CJE2E7E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东侧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4月5日，当事人委托北京卓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0000149099，该报关单第3项商品的申报品名为金属合金粉末，数量10千克，申报总价为人民币9650元，在规格中申报钕含量0.5%，报关单第4项商品的申报品名为镍合金粉末，数量10千克，申报总价为人民币3650元，在规格中申报钕含量1%。

根据查验记录，并经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检测，报关单第3、4项商品均为含钕超0.1%的合金粉末，均为《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列明的实施出口管制的商品，在出口时需提交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在申报时未提交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另外，报关单第3项商品金属合金粉末的申报税号为3824999999，应归入税号8105209090。

经核定，涉案货物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33万元。经

当事人确认，出口涉案货物未取得违法所得。

在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提供了担保，并主动将尚未出境的涉案货物办理了退关手续。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金属合金粉末（含钕超0.1%）的行为，既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所指之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也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镍合金粉末（含钕超0.1%）的行为，既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指之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也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查验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情

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